**迁西县林业局**

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**

承办科室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双方协商沟通;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，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局机关负责人处理。

法制机构对事实定性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需要征求意见的提出继续调查建议;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，提出变更意见;对执法文书不规范、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建议。由承办科室调查、变更、纠正后重新送审。

法制审核同意后，承办科室提交审批;或者应当提交局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，由承办机构办理。

法制机构收到送审材料后，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;案件复杂的经局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。期限不含补充材料、专家论证等期间。审核意见报其主管领导同意。

承办科室主管领导同意后送法制机构审核。

承办科室提请其主管领导决定送法制审核。

根据(迁西县林业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(试行)》，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签发前或者集体讨论前由承办科室提出法制审核需求，预留合理时间。